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商品销售之会计处理

曾艳芳

（辽东学院　辽宁丹东　118001）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准则”）关于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计量原则的规定发生了较大变化。旧准则规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收入采用名义金额计量，而新准则要求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新准则还规定：“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下面举例说明什么样的分期收款销售具有融资性质以及如何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例：A公司2007年1月1日出售大型设备一套，该大型设备作为其库存商品，协议约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从销售当年年末分五期收款，每年200万元（不考虑增值税），合计1 000万元。假定购货方在销售成立日支付货款只需付800万元即可。又假定该库存商品的成本合计为600万元。

该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期限较长，相当于对客户提供信贷，具有融资性质。合同价款1 000万元与成交价800万元之间的差额200万元应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五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该种分期收款销售与普通的分期收款销售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它放弃了另一备选方案，即放弃了立即收款的方案。根据机会成本的含义，我们可以把800万元称为被选方案的机会成本。除此之外，该种分期收款销售只在销售完成时确认一笔收入，以后不再确认。

解题步骤：

第一步：计算实际利率：200×（P/A，i，5）=800，即（P/A，i，5）=4。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可知（P/A，7%，5）=4.100，（P/A，8%，5）=3.993。假定实际利率与年金现值系数线性相关，采用内插法求实际利率i：i=8%+（8%−7%）×[（4−3.993）÷（3.993−4.100）]=7.93%。

第二步：计算每年的利息收益、收回的本金以及未收回的本金（假定利息收益在每年年末确定）。第一年年末：利息收益=800×7.93%=63.4（万元），收回的本金=200−63.4=136.6（万元），未收回的本金=800−136.6=663.4（万元）。第一年年末未收回本金作为计算第二年利息收益的基础，以此类推，其计算过程见右上表。

	总收现①	利息收益②=上一年末④×7.93%	本金收现③=①−②	未收本金④=上一年末未收本金−③
销售日（2007年1月1日）	0	0	0	800
第一年年末	200	63.4	136.6	663.4
第二年年末	200	52.6	147.4	516
第三年年末	200	40.9	159.1	356.9
第四年年末	200	28.3	171.1	185.2
第五年年末	200	14.8	185.2	0
合　计	1 000	200	800	

第三步：账务处理。

（1）销售完成时（不考虑增值税）。①确认收入。借：长期应收款1 00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800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200万元。②结转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600万元；贷：库存商品600万元。

（2）第一年年末。①收取款项。借：银行存款200万元；贷：长期应收款200万元。②计算确定利息收益。借：未实现融资收益63.4万元；贷：财务费用63.4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属于资产类科目，期末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作为“长期应收款”的抵减项目列示。

（3）第二年年末至第五年年末账务处理略。

实际中大多要考虑增值税。就本题而言，若合同或协议规定在销售完成时只开具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笔者认为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应做如下账务处理：借：长期应收款1 170万元（1 000×1.17）；贷：主营业务收入8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万元（1 000×17%），未实现融资收益200万元。其他的账务处理同前例。

值得说明的是，“销项税额”应以发票金额为依据，“长期应收款”不仅核算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款，而且核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而“未实现融资收益”核算的是收入的名义金额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新准则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于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而言，短期内推迟了部分企业确认收入的时间，从而减少了损益和权益。从长期来看，其不会影响企业的损益和权益状况，但会改变企业的收入结构，减少销售商品的收入，增加了利息收入。至于购买方，笔者认为也应按此思路确认“长期应付款”和“未确认融资费用”，从而使双方长期应收款与长期应付款一致，这样将有利于双方对账以及审计师进行函证。○